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申 報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債 務 人 周京燕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申報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申報意旨略以：申報人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扣押債務人名下保險，然申報人未曾收受債務人或鈞院限期陳報債權之通知，致未及於補報期限內陳報債權，遲至民國114年5月26日始接獲臺北地院通知保險解約金解送至本案，始知債務人已進入更生程序，而債務人截至113年7月11日，尚積欠申報人共計349,497元等語。

三、惟查：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

01 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
02 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
03 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本條例第33條第1、4項定
04 有明文。且該條之立法理由已詳細說明：「法院所定補報債
05 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
06 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
08 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至債權人因此未為申報，屬不
09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依其債權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權，分
10 別依第73條第1項但書、第138條第1項5款規定主張權利，乃
11 屬當然。

12 (二)查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3年7
13 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並已於113年7月16日
14 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8月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15 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3年8月21日前，向本院補
16 報債權」。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始於114年5月
17 2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補報其債權金額，顯已逾越本院所定
18 申報、補報債權期間。

19 (三)綜上，縱令申報人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遵期申、補
20 報債權，仍應另循本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主張權利，
21 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申報人未
22 依限申報、補報債權，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